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負曝閒談 第十回 試驕驕天橋逞步 放鷹犬西山打圍

卻說快馬陳三歡歡喜喜的回到家中，便打發人去把李驢子叫了來，吩咐他明日把馬牽到孫軍機宅裡去，他家六爺要買呢。李驢子曉得孫老六是個冤大頭，哪有不願之理，當下諾諾連聲的去了。

第二日一早，快馬陳三正在洗臉，李驢子已經牽了馬來了。

二人同到了孫軍機宅裡，管門的說：「六爺還睡著呢。」白張三見了快馬陳三，因為昨日是他的救命恩人，否則至少要挨幾下嘴巴子，當下殷殷勤勤讓三爺書房裡去喝茶。李驢子自在門房裡老等。看看十一點鐘打過，孫老六睡得胡裡糊塗的，兩隻眼睛還睜不開，一面鈕衣扣，一面嘴裡哈著氣，見了陳三，嚷道：「好早啊！」陳三道：「也不算早了。」孫老六道：「你來了什麼時候了？」陳三道：「有一會了。孫老六一屁股先在炕上坐下，這才讓陳三上炕，便問：「那馬呢？」陳三道：「拴在院子裡樹上。你可要去瞧瞧？」孫老六道：「別忙，別忙！」

等我定一定神兒。剛才被他們把我架弄著起來，一點兒沒有吃呢，一點兒沒有喝呢，鬧得我有些發虛。」正說著，家人端了茶點出來，孫老六用過了。白張三又跟他裝上一袋蘭花煙，孫老六接在嘴裡抽著，呼嚕呼嚕的響，抽了一袋，又是一袋，直抽到第三袋上，才略略有些精神。回頭叫白張三去叫李驢子，誰知李驢子趁空已跑出大門外，去吃高湯老餅了。

等了一會，李驢子才慌慌的走進書房，見過孫老六。孫老六先開口道：「昨兒三爺跟我說你有匹小驢，要賣一百銀子。」

有這回事嗎？」李驢子道：「有這回事，馬已經牽來了。」孫老六道：「好，咱們過去瞧瞧。」說著就走，陳三和李驢子跟著，走到那馬身邊。那馬火炭一般的赤，週身上下，沒有一根雜毛，像是個神駿。孫老六點頭道：「還勉強去得過。你不是說過的，一百兩銀子？拿五十兩銀子去就得了。」李驢子笑道：

「貨實價實，哪裡有這麼大的虛頭。」孫老六道：「別累贅，六十兩。」李驢子咬定一口要八十兩，再少不行。陳三做好做歹，總算七十兩銀子。一面孫老六叫李驢子到帳房裡去領銀子，一面和陳三說道：「三哥，回來咱們吃了飯，到天橋去出一個轆轤看。」陳三答應。李驢子收了銀子自去。陳三就在孫老六書房裡午飯。

一時飯畢，自有馬夫牽了馬，孫老六跨上去倒也合式。另外又叫馬夫配了一匹珍珠青給陳三騎著。二人按轡而行，來到天橋。正是仲冬時候，綠蔭已盡，露出一道垂虹，說不盡野曠草低，天高樹遠，中間一條道路，其平和砥，共直如矢，在京城裡是有一無二了的。孫老六一面走，一面將腰一挺，把襠勁一下，那裏驢馬忽喇喇跑將開去，四個蹄子如翻鏡撒砵一般。

孫老六甚是得意，騎了兩趟，便跳下馬來，一面招呼陳三也下了馬，在一個小草棚子裡坐下。跑堂的送上茶來，孫老六便誇說：「三哥好眼力！這馬果然不錯，足值一百兩銀子。」陳三忙回道：「六爺肯出大價錢，哪有買不著好貨的道理！」孫老六道：「可不是呢！南邊人的俗語，叫作『貪口強買豬婆肉』。」

不要說別人，咱們帳房王老順的兒子，專好貪小便宜兒。上回上黑市去買東西，有天買了一隻燒鴨子，剛想用刀片，誰知道是拿顏色紙糊的，氣的他望河裡一扔。又有一回去買了一雙靴子，有天穿了出去，碰著大雨，靴筒子是高麗紙做的，一碰著潮都化了，只好打著赤腳回來。這不是喜歡貪小便宜的報應嗎？」陳三聽了，哈哈大笑。

孫老六又說：「咱們喝過了這壺茶，三哥你上去把那馬試試。」陳三道：「好。」一時會了茶錢，陳三攀鞍上去。剛才掃了半個圈子，那馬長嘶一聲，耳朵一聳，胸脯一挺，但見四個蹄子在肚皮底下滾。旁邊看的人，都直著嗓子喝采，把孫老六樂得跳起來。陳三要顯他的能耐，等那馬掃過一趟，掃到第二趟，把韁繩望官頭上一攔。在腰裡掏出套料的鼻煙壺來，把鼻煙磕在手心裡，慢慢的聞著。人坐在上面，絲紋兒不動，猶如端著一碗水似的，把個孫老六看得目瞪口呆。一時陳三把馬扣住，下來了，孫老六伸著大拇指，拍著陳三的肩道：「三哥，我真服你！」陳三還陪笑說：「我在六爺面前獻丑。」二人說了幾句，彼此作別。

又過了幾日，孫老六靜極思動，約著王尚書的兒子王大傻子，周侍郎的兒子周瞎子，沈祭酒的兄弟沈桐侯，李郎中的內姪李毛包一同去打獵。這些朋友平時最淘氣不過的，人人聽了都是興興頭頭的。大家帶了把式匠，挑了帳篷鍋灶，拿了器械，把了鷹，牽了狗，家人小子有些氣力的都跟了去。在西山左近安上帳篷，埋上鍋灶，就如行軍打仗一般。看看天色晚了，各人坐在一處吃飯，嘻嘻哈哈的，鬧得糊裡糊塗。孫老六張著嘴合不攏來。沈桐侯是專於綽趣的，什麼古典、笑話、燈虎，記著一肚子，大家每日輪流作東道請他，要他替大家解悶，有時還作揖請安的央告他。王大傻子是只曉得吃喝睡的，真是個傻子。周瞎子人甚精刻，幸虧得登在北邊慣了，性情近於豪爽一路，所以還與大家合得來。李毛包心直口快，無什麼事，總是他做擋人牌，因此上大家喜歡他。這五個人日日湊在一起，實在熱鬧。

有一日，在各處搜尋了好半晌，什麼東西都沒有。孫老六的一隻大獵狗，在枯草裡追出一隻兔子來。把式匠一眼看見，便把臂上的鷹解去了紅布遮眼，放將出去。那鷹名叫「兔獲」，每架要賣到百十兩銀子，在空中打了一轉，一翅撲將下來，把爪拳起就如拳頭一樣，在兔背上一拳。這兔子正被狗追得發昏，不提防這一下子，便滾在地下。那鷹把它抓了，提在空中，又把它扔下來；扔了下來，又把它抓上去。等兔子死了，把式匠連忙把鷹收了回去。大家一擁前來，早有孫老六的小子把兔子腳往兩下裡用力一分，那兔子便裂為兩半，鮮血直冒出來。孫老六咕嘟嘟一氣喝了，說：「真好鮮味兒！真好鮮味兒！」大家都要爭著嚐嚐，只有沈桐侯便說：「好髒！」孫老六把大家看看，把自己看看，嘴上都是鮮血，淋淋漓漓，連下頰都染紅了，不由他不笑。小子打過水來，把手巾擦淨，便命將這兔子剝了，回來弄著吃。

周瞎子有個小子，叫作麻花兒，這麻花兒膂力很不小，年紀才十七八歲，因為隨著大家趕兔子，把他丟在後面。這小子一時要解手，找著一個墳背後蹲了下去。看見前面來了一條狗似的，渾身金黃的毛，站了起來，朝著他一撲。麻花兒笑道：

「怪好玩的！」也學它的樣子，朝它一撲。這東西剛剛壓在麻花兒的身子底下，四個爪子只顧在地上爬。麻花兒道：「你再爬，爬深了變成一個坑，爽性把你埋下去！」嘴裡一邊說，心上一邊想：「把它如何處置呢？」渾小子自有渾主意，把一條腿跪在它的腰裡，用一隻臂膊把它的頭扛起來，那一隻臂膊把它的屁股也扛起來，使勁的一拗，括的一響，把這狗似的東西生生拗斷了。麻花兒不勝之喜，手也不解了，把帶解下來捆住了它四隻腳，橫拖倒曳的拖了回來，對著大家道：「我得了一條大狗！」大家都不識貨，說：「果真是一條大狗。」沈桐侯仔細一看，說：「不對！狗嘴雖然是尖的，然而不至豁到兩邊，我看是另外一種異獸。」沈桐侯正在考據，把式匠聽見這話，分開眾人上來一看，說：「我的爺！這是個狼啊！你怎麼得來的？」麻花兒一長二短訴說了一遍。把式匠道：「幸虧你當它狗，你才敢去撲它。你要曉得它是狼，早嚇得一團糟了，說不定明年今日就是你的忌辰！」麻花兒不覺毛骨悚然，連大眾都有些害怕起來。

孫老六道：「咱們這幾天也玩夠了，不如換一個法子吧。」

王大傻子便張著嘴笑他道：「你說出這種話來怯不怯？要是我，什麼豺狼虎豹，大爺一概兒不懼！」孫老六聽他說出傻話，便丟了一個眼色，叫兩人走開了，背著王大傻子商量說：「咱們悄悄的回去吧。他要在這兒喂狼，讓他去，咱們可不奉陪！」

沈桐侯本是個文弱書生，首先贊成。當下眾人偃旗息鼓，一路回城，王大傻子也只得隨著他們。這就是書上所說的「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」了。